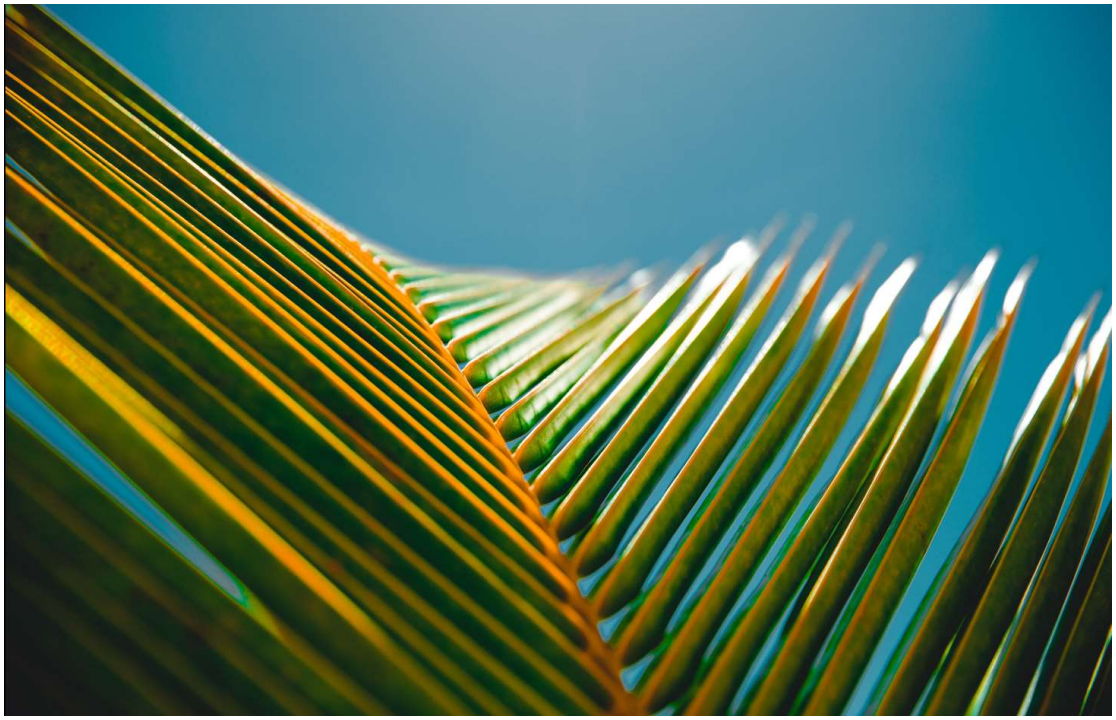
中国地方政府绿色债券激励机制研究

半年报（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 8 月



绿色债券及相关政策激励的重要性

经中央深化改革小组批准，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金融在短短几年，在我国迅速发展，从一个新概念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我国在国际金融合作中所倡导的重要议题。

2015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绿色债券公告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发改委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此后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开始迅速发展，成为 2016 年全世界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中央和各部委的倡导、大型金融机构和国企的参与起到了重要作用，而地方政府的推进、地方市场的培育仍有待加强。

2017 年初，商道融绿和气候债券组织联合发布了《中国地方政府绿色债券激励机制研究》，报告主要回顾了 2016 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并提出政策方面的建议。此份报告在上一份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考虑到实效性，本报告也纳入了 7 月和 8 月的部分进展。

“绿色金融的发展在起步阶段必须要首先依靠能力较强的大型金融机构和大城市来起示范作用，但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须要积极推广到更多的地区，积极动员地方性的金融机构来参与。只有这样，绿色金融才能覆盖全国经济，才能支持大量的中小企业的绿色化的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博士

“绿色债券的发展初期，发行人和投资人对绿色债券的认知有限，整个绿色债券市场还缺乏规模效益，因此，政府政策支持特别是实质性的财政激励十分重要。相对而言，地方政府的政策创新可以更灵活，空间也更大。五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很值得期待。”

商道融绿董事长郭沛源博士

2017 上半年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2017 年上半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行规模较去年有所下降（相比 2016 年全年 2052.31 亿元），但发债主体有所增加，仅上半年已达 26 个（相比 2016 年全年发行主体 33 个）。截至六月底共发行了 42 只绿色债券[1]，总计 727.4 亿元人民币[2]。发行时间较集中在 2017 年 4 月，共发行 10 只总计 310 亿元。

市场上出现了一些产品创新，如 4 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我国首单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北控资产绿色 ABN，21 亿元）。4 月，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了我国首单生物质发电领域绿色债券（17 国网节能 GN001，中期票据，10 亿元）。5 月，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我国首单融资租赁公司绿色债券（17 融和融资 GN001，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 亿元）。

从类型来看，金融债的总额和只数仍为最多，分别占 69.6%和 47.6%。发行规模最大的 7 只债券全部为金融债，来自北京银行（150 亿）、国家开发银行（150 亿）、南京银行（40 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40 亿），综合已占到发行总额的 52.2%。除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平均发债金额略有上升之外，其它类别的债券均有下降。金融债从 73.8 亿元下降到 25.3 亿元，较为明显。

从上市场所来看，因所有的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熊猫债，以及部分的企业债、绿色 ABS/ABN 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银行间市场占到了发行总量的 83.2%。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所之外，在 3 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17 东江 G1，6 亿元），是深交所上市的首单，也是 2017 上半年唯一的一单绿色债券。

图表 1： 2017 上半年绿债类型和上市场所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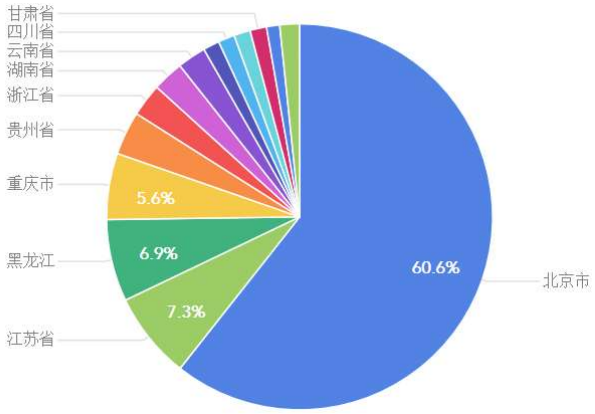
类型	总额	平均金额（亿元）	2016 年平均金额	上市场所	金额（亿元）	只数
金融债	506	25.3	73.8	银行间市场	506	20
公司债	68	13.6	13.5	上交所	62	4
				深交所	6	1
企业债	54.9	5.5	17.6	银行间市场	27.45	5
				上交所	27.45	5
绿色 ABS/N	47.5	23.8	67.0	上交所	26.5	1
				银行间市场	21	1
债务融资工具	43	10.8	10.3	银行间市场	43	4
熊猫债	8	8.0	18.5	银行间市场	8	1
总计	**727.4**	-	-		**727.4**	**42**

来源：新华社中国金融信息绿色金融—绿色债券数据库

[1] 每个债券简称记作一只。如同一时间在多个上市场所发行债券，会有多个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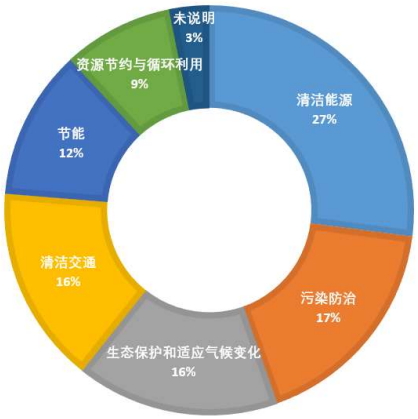
[2] 包括熊猫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包括境内主体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发行主体所在区域集中在北京，占到 60.6%。在 2016 年占比 42%的上海市仅占比 1.37%，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上海的金融机构都没有发行绿债，而 2016 年上海发行的绿债全部为大额金融债。



图表 2： 2017 上半年绿债发行主体所在区域

从募集资金用途看，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六个领域进行划分，在中国所有的绿色债券中，与 2016 年全相同，清洁能源仍是发行绿色债券最多的领域。而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是发行量最少的领域。



图表 3：2017 上半年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数据

2017 上半年中央政府绿色债券相关政策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5 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主要任务涉及鼓励绿色企业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公益性绿色项目的支持，以及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3]此后，**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 5 省（区）下设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建设总体方案，即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江西省赣江新区，广东省广州市、贵州省贵安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对重点支持产业、融资渠道拓展方向和机制建设等进行了各有侧重和特色的设计。

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据《绿色债券支持目录》，重点支持绿色产业中成熟、具有领先技术和独特优势，致力于中长期 PPP 项目的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将提升审核的便利性。申请发行前和债券存续期间应进行信息披露，鼓励第三方认证。所募集资金可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鼓励交易所探索将绿色公司债优先纳入境内外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引入优质发行人和专业投资者。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证监局应主动对接辖区地方政府。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地方政府债券、绿色可续期债券等产品，参照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 3 月经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发布实施《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配套表格，M.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指引规定，境内外企业在我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文件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符合标准说明和环境效益，对绿色项目的界定参考《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筹集资金可用于项目建设运营、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绿色贷款。在发行后应进行年度及半年度信息披露。鼓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商协会将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注册服务。

---

[3] 新华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6/14/c_1121144482.htm

[4]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3/t20170303_313012.htm

2017 上半年地方政府绿色债券相关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于 2017 年 2 月公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支持企业发行绿债。按照绿债界定标准，加强对发债企业环境信息的审核。鼓励第三方评估。引导养老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自治区企业发行的绿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企业绿色债券提供担保，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建立绿色融资担保基金。利用内蒙古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区域的优势，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吸引国际资金投资于区内债券等绿色金融资产。[5]

深圳市福田区于 2017 年 3 月发布《关于促进福田区金融科技快速健康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运用金融科技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建设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的绿色资产开发和绿色债券审核及交易平台。[6] 同月，区领导在中国（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论坛上表示，区政府已通过决议，将对企业绿债贴息 2%。

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日于 2017 年 4 月出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按照 40%的贴息比例给予补贴。对单家企业同一笔融资以 50 万元 3 年为上限。对于发行绿债融资的企业，按照票面利息的 40%予以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直接融资贴息以 100 万元为上限，同一笔融资贴息以 3 年为上限。[7]

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在 2017 年 5 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指出扬州市将大力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环保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8]

福建省在 2017 年 5 月印发《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0 年，建成与福建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匹配的绿色金融体系。1）支持绿色企业发债融资。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鼓励各级政府以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企业在贴息和担保等方面发挥作用。2）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加大对各类企业绿债的宣传，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跟踪。鼓励第三方机构研究并发布相关分析报告。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3）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加强与各大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推动在福建设立绿色事业部或专业团

---

[5] 内蒙古政府 内政发〔2017〕22 号 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703/t20170302_600985.html

[6] 福田政府在线 福府办〔2017〕4 号 http://www.szft.gov.cn/msfw/zsyz/zszc/201706/t20170607_878363.html

[7] 中关村 http://www.zgc.gov.cn/dt/gwhdt/100301.htm

[8]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70508/1703193.shtml

队，通过股权、债权等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资金。4）支持福建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绿色再担保业务，为福建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9]

绿金委从 2017 年 6 月开始联合中国金融信息网等机构在全国主要城市举办绿色金融成果巡展。在贵阳、深圳之后，今年还将在福州、杭州、上海、北京等地陆续展开，兴业银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中诚信国际为支持单位。展览面积约 500 平方米，将分为国家战略、绿色金融工具、国际合作、地方绿色金融发展以及互动交流等展区。[10]

广东省广州市在 2017 年 7 月出台“1+4”政策文件。其中“1”是主文件《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4”是子文件共 70 条细则，包括《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验区企业将在资金奖励、上市支持、产业扶持、简化审批、创新服务等多个方面受益。对于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法人金融机构落户最高给予 2000 万元奖励，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最高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励，绿色企业落户最高给予 1200 万元奖励。在绿色企业上市方面，政策将对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绿色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上市企业前两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后三年按照 50%给予奖励，对在试验区培育的上市企业，每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对绿色金融人才予以重金奖励及最高 300 万元的住房补贴，从 2017 年起，花都区将连续五年从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并通过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同时建立绿色快速审批通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等[11]。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在 2017 年 7 月印发《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任务清单》，规定在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局牵头下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将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加快发行绿色金融债，省发展改革委、贵州证监局将牵头筛选符合绿色发债条件的企业，在年底前建立绿色企业债券发行项目库，并持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持续探索降低绿色债券发行和管理成本的措施。中央的政策以此细化成为任务职责明确的落实框架。同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贵州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书记、省长孙志刚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12]。

---

[9] 福建政府 闽政〔2017〕20 号 http://www.fujian.gov.cn/zc/zxwj/szfwj/201705/t20170531_1527683.htm

[10] 新华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zt/2017/chengguoxunzhan/

[11] 中国证券网 http://news.cnstock.com/news,bwkx-201707-4101802.htm

[12] 中国金融信息网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70723/1717032.shtml?f=arelated

结论和建议

在 2017 年上半年已有政策中，实质性的财政激励仍较少。财政实力较强的地方政府，可在财政激励方面进行探索，对发债企业，以及评估、科研、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实质性的支持。 随着绿债市场的发展，政策应不断体系化，从政策信号，财政鼓励，便利措施和认可表彰等多方面综合着手，对市场的各个利益相关方，以及相关项目的各个实施阶段进行持续支持，并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阶段性评估。

中央及地方政府可鼓励金融机构做绿色投资、长期投资，对一些特殊资产如养老金、保险资产、国有投资公司、国有银行等，应要求制定绿色投资计划，以此培养绿色债券市场的需求方。

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5 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意义重大。地方政府，比如贵州、广东已陆续出台地方政策。其它省（区）的政策在 2017 下半年的出台和落实值得期待。试验区绿色债券相关政策的成功，将为未来在全国的进一步推广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案例。

商道融绿微信号

绿债政策数据库

鸣谢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为报告提供数据支持。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商道融绿网站 www.syntaogf.com，或通过 contact@syntaogf.com 联络我们。

附录：截至 2017 年 6 月各地区鼓励绿色债券政策工具一览

省份 / 政策		北京	广东	广东深圳	青海	浙江湖州	浙江衢州	福建	福建厦门	江苏苏州	江苏扬州	贵州贵阳	贵州贵安	山西大同	陕西安康	甘肃	黑龙江	上海	内蒙古
政策信号	专项文件	✔	✔		✔	✔	✔	✔	✔	✔	✔	✔	✔	✔	✔		✔		✔
	专项工作组					✔								✔				✔	
	绿债试点	✔																	
便利措施	绿色通道			✔															
	项目库					✔										✔			
	绿债联盟	✔																	
	论坛培训或对接会																		
	刺激融资需求																		
财政激励	成本分担	✔		✔	✔				✔										✔
	信用增进				✔				✔						✔				✔
	税收减免																		
	引导投资																		✔
认可表彰	表彰机构	✔																	
	媒体报道																		
	纳入评审				✔					✔									✔